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6-001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 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或“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11 月 28 日及 2015 年 1 月 29 日、8 月 18 日、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诉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保变电气一案的进展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乐山电力与进出口银行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现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公告。

一、《执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民（商）终字第 3680 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为妥善解决此案，经各方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和解协议。

（一）对于进出口银行债务总额 29110 万元及相关诉讼、执行费用，乐山电力、保变电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已扣划乐山电力 10199.23122 万元，已扣划保变电气 8198.93064 万元。对进出口银行剩余债务，三方认

可先从乐电天威破产财产中优先受偿，受偿的不足部分，乐山电力、保变电气共同承担偿还责任。

（三）乐山电力、保变电气约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分别存入 4650 万元，共计 9300 万元到法院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若进出口银行在乐电天威破产财产清算中的受偿额不足以覆盖其剩余债权及相应诉讼、执行费用的，对差额部分乐山电力、保变电气共同清偿。

（五）如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进出口银行未能从乐电天威破产财产中得到清偿，剩下债权额及相应诉讼、执行费用，将从上述法院指定的账户中直接扣付。

（六）乐山电力、保变电气约定，上述全部债务，乐山电力、保变电气依照 51%与 49%的比例分别承担。

（七）若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未能足额清偿进出口银行剩余债务的，乐山电力、保变电气应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清偿剩余债务并支付相关诉讼、执行费用。

（八）若乐山电力、保变电气按期履行完毕上述和解方案，进出口银行申请法院结案。若乐山电力、保变电气未能如期履行上述和解方案，进出口银行可随时申请法院执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全部事项。

二、《执行和解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执行和解协议》对保变电气生产经营及 2015 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4 日